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

通过了《关于申请不超过 1.25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12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不超过 1.25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本着严肃认真、规范高效、及时整改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告知书》提出的问题 and 整改要求逐项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及完成时间。通过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